

##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接觸者公費疫苗接種政策說明

### 一、實施目的

接種疫苗為預防 A 型肝炎最有效的措施，接種 1 劑疫苗後，約有 95% 以上的個體可產生保護抗體，而依接種期程完成 2 劑疫苗接種，產生的免疫力可維持 20 年以上；為提升國內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防治成效，爰針對曾與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之高風險族群，經由公共衛生管道，提供 1 劑 A 型肝炎疫苗接種，以降低發病之風險。

### 二、實施日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 三、實施對象

經衛生機關疫調列為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接觸者(包含病患之家庭成員、同住者、性伴侶，經疫調懷疑有共同感染源者)，於 1972 年以前出生未具 A 型肝炎 IgG 抗體者或 1972 年(含)以後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者，由公費支應 1 劑 A 型肝炎疫苗。

### 四、實施方式及接種地點

針對符合接種條件之接觸者，由衛生局(所)開立「A 型肝炎確定病例接觸者通知單」，並安排個案於該確定病例可傳染期最後一次接觸後 14 天內，至衛生所(或衛生局指定地點)接種 1 劑公費 A 肝疫苗(免收掛號費)，或前往轉介之合作醫療院所接種(掛號費及診察費依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但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病看診者，則該掛號費及診察費不得另加)；另請接觸者於 6 個月後自行前往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 2 劑疫苗，提升延長免疫保護效力。

### 五、疫苗供應及管理

- (一) 由疾病管制署統一採購，撥配衛生局儲放，衛生局須因應疫情需求配合調度使用。另疾管署將視各批次疫苗之驗收交貨進度與縣市之接種、消耗等情形因應調整疫苗撥發時間或進行跨轄調撥。
- (二) 由衛生局就實施對象進行造冊並調撥疫苗至指定之衛生所或接種地點進行接種，完成後由接種單位所在地衛生所將接種資料登錄「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備註：**

**(一) 疫苗概述：**目前國內上市的 A 型肝炎疫苗有三種廠牌，均為不活化疫苗，核准的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接種劑次無論成人或兒童都是 2 劑，2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未滿 19 歲者，每劑疫苗的劑量是 0.5 ml，而 19 歲（含）以上者，每劑疫苗的劑量為 1 ml）。

**(二) 接種禁忌：**

1. 對疫苗任何成分過敏或先前接種同種疫苗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2.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三) 注意事項：**

1. 若使用於有惡性腫瘤、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或免疫功能減弱者，可能無法提供預期的免疫反應，因此可能須接種額外的劑量。
2. 孕婦、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3. 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接種單位觀察至少 30 分鐘以上，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4. 由於 A 型肝炎的潛伏期較長（約 15 至 50 天），因此可能接種疫苗時已存在有未被發現的 A 型肝炎感染，目前本疫苗可能無法預防這類患者的 A 型肝炎感染。
5. A 型肝炎疫苗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等）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